

壮学丛书

壮族麽经布洛陀影印译注

※译注部分※

◎第七卷◎

丛书总主编：张声震

本书主编：张声震

广西民族出版社

壮族麽经布洛陀影印译注

◎ 译注部分 ◎ 第七卷

张声震 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壮族麽经布洛陀影印译注

◎ 影印部分 ◎ 第七卷

张声震 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本卷整理成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韦如柱 张增业 罗 宾 黄子义 黄桂秋 梁杏云
覃国生 覃建珍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壮族麽经布洛陀影印译注

《壮族麽经布洛陀影印译注》第七卷

目录

	译注 部分	影印 部分
一、 汉皇一科	(2381)	(1853)
编译说明	(2382)	
引子	(2387)	(1855)
后母进家	(2394)	(1860)
汉王受欺	(2418)	(1883)
出逃被害	(2426)	(1891)
申冤报仇	(2444)	(1907)
解冤和好	(2456)	(1918)
二、 历汉皇祖王一科	(2490)	(1951)
编译说明	(2491)	
父王再娶	(2497)	(1953)
兄弟相争	(2521)	(1967)
汉王被害	(2534)	(1976)
申冤报仇	(2567)	(1999)
解冤和好	(2603)	(2023)

三、麽王曹科	(2633)	(2045)
编译说明	(2634)	
四、么王曹么塘	(2674)	(2091)
编译说明	(2675)	
开篇	(2681)	(2093)
双狱遇煉咒	(2689)	(2105)
么王曹	(2691)	(2108)
么塘	(2735)	(2162)

《壮族麽经布洛陀影印译注》第七卷

目录

	影印 部分	译注 部分
一、 汉皇一科	(1853)	(2381)
引子	(1855)	(2387)
后母进家	(1860)	(2394)
汉王受欺	(1883)	(2418)
出逃被害	(1891)	(2426)
申冤报仇	(1907)	(2444)
解冤和好	(1918)	(2456)
二、 历汉皇祖王一科	(1951)	(2490)
父王再娶	(1953)	(2497)
兄弟相争	(1967)	(2521)
汉王被害	(1976)	(2534)
申冤报仇	(1999)	(2567)
解冤和好	(2023)	(2603)
三、 麽王曹科	(2045)	(2633)
四、 吆王曹吆塘	(2091)	(2674)

开篇	(2093)	(2681)
双獄遇煉咒	(2105)	(2689)
吟王曹	(2108)	(2691)
吟塘	(2162)	(2735)

◎ 土 族 宗 教 文 化 志

【民族宗教】

一、漢皇一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乡罗子祥藏本)

翻 译：黄子义

整 理：梁杏云 黄桂秋 韦如柱 黄子义

编译说明：梁杏云 黄桂秋 覃国生

语音订正：覃国生

原行校订：黄子义 罗 宾

【编译说明】

一、抄本介绍

(一) 抄本来源。《汉皇一科》手抄本是原广西百色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干部黄子义于1986年6月从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乡岩廷村岩涯屯搜集。该抄本原收藏者为该屯布麽后代罗子祥。罗子祥,男,壮族,时年约60岁,高小文化,农民。该抄本现藏于广西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编号为“巴马8”。

(二) 抄本年代。该抄本封面写有“汉皇一科 羅玄真”,没有标注年代。署名的羅玄真是原收藏人罗子祥的五代世祖,按30年为一代推算,该抄本已有150年历史了。

(三) 抄本面貌。该抄本用粗棉线手工装订,封面为牛皮纸,左上角题有“汉皇一科”。左下角标有“羅玄真”字样。该抄本内文材质为纱纸,呈暗黄色,以正楷字体墨书誊录,页面19cm×15cm。经文为五言诗体,偶有七言,押头脚韵或腰脚韵,分上下两栏自右至左排列,计48页,每页A、B面各竖写8行共16句,每句末标有红色小圆圈表示句读。抄本除内文有少许虫蛀孔外,保存完好。

(四) 流传地区。该抄本主要流传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和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县一带壮族民间。

(五) 出版情况。该抄本曾收入《布洛陀经诗译注》(张声震主编,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9月出版)第六篇《伦理道德》之《第二章唱罕王》。

二、书名题解

《汉皇一科》[ham⁵vuəŋ²it⁷ko⁶]中“汉皇”即汉王,为壮语“郎汉”[laŋ⁶ham⁵]的译称,是抄本故事中的两兄弟之兄长。他与弟弟祖王因争夺王位和财产继承权引发矛盾,相互残杀,结下冤仇。后经乌鸦、鹧鸪调解,两兄弟和好如初,成为壮族社会调解人际关系的典范,被尊崇为神。壮族民间在处理人际关系矛盾时必须恭请汉王亲临。“一科”意为一个科目。书名意即“麽诵汉王故事的一个科目”。该抄本属于解兄弟冤家的麽教经书。

三、内容概述

《汉皇一科》抄本经文的特点是通篇有一个完整的故事。整个抄本虽然不分章节,但是从情节发展的线索来看,可以分为引子——后母进家——汉王受欺——出逃被害——申冤报仇——解冤和好六个部分,其内容概述如下:

(一) 引子,追溯冤怪来源。从前麽渌甲造麽,布洛陀造疏理,盘古婆造冤。从前郎漠死了母亲,父亲娶后娘,父亲也随后娘虐待郎漠,迫使郎漠去天界,变成冤家来磨难子孙,冤怪自此来。牛糟踢秧田成冤,马进田吃禾成冤,兄弟相争成冤,土官争地盘成冤,世间造出了无数冤怪。今天我们就来做禳解断冤,做疏理解冤,把东南西北中各方冤怪请来,请主家来做疏理,由布麽来调解。

(二) 后母进家。从前王不懂吉日凶日,砍树去筑水坝去做水车,不幸死去原妻。王做鳏夫六年,家业败落,正想逃离故土迁徙他乡,村里的长老商量劝阻,请媒婆穿田过峒去别村的寡妇家提亲。媒婆第一次去说是来借谷种,结果被拒绝;媒婆第二次去对寡妇说要借蓝靛种,又空手而回;媒婆第三次专门选了吉日到寡妇家,述说了王守鳏六年辛酸孤苦的事,寡妇的父母立即打鱼杀鸡开坛酒宴请媒婆,把女儿的生辰八字交给媒婆。媒婆回来后,王乐滋滋地请来布麽合命,迫不及待地把寡妇迎进家门。仅过了三个月,寡妇就把自己的孩子接来王家。王原来有个儿子叫祖王,寡妇为了达到让亲儿子继承王位、独占家产的目的,派人写呈文上报京官,然后颁布告示,把父王的儿子改名为汉王,剥夺了他的王位继承权;把自己的儿子取名为祖王,以让他长大后合法继承王位。

(三) 汉王受欺。祖王是后娘的儿子,吃好、住好、穿好;汉王是前妻的儿子,吃野草当餐,穿烂衣过年,整日受欺负虐待。到兄弟分家时,汉王只分得烂屋空仓钝刀坏犁头。兄弟争吵反目,祖王有父母撑腰,强占汉王新造的塘田、菜园、新屋,掠走汉王的牛。两兄弟相打杀,争掌印管天下,争百灵鸟印,争父辈家产,争花鱼泉,争拦江网,争平头奴,争河中船,争磨刀石,争姑娘和小伙,争盐争银,祖王尽占去好的、多的,剩下烂的、差的、少的给汉王。最后祖王竟然把汉王赶出门。

(四) 出逃被害。汉王被迫逃出故乡,来到交趾地盘,与交人做老同,在交人地

方创业,招兵买马,并经常带兵马回故地抢祖王的牛马,掠夺财物奴隶以示报复。闹得祖王没有安宁之日,只好派两个使者来交趾找到汉王,恳请汉王回故地,退给王印,退给地盘,退给塘田,遭汉王拒绝。无奈,祖王只好亲自骑着大花马来到交趾地,骗汉王说父王病重不醒,要汉王回去见面。孝顺的汉王听说父王病重,立即率五万兵马日夜兼程回到故地。病重的父亲想吃活的黄猯肉,汉王就带三十只黑狗、七十只公猎狗去赶山围猎,狠心的祖王趁机射出暗箭欲杀汉王,被汉王察觉而逃过一劫。父王吃了黄猯肉又想吃女阴洞里的凉水,祖王汉王祷告祖神布洛陀麽录甲后,带人来到三座山谷相交汇的地方挖井找泉水,井挖得太深,竹筒舀不到水,于是做木梯下井,祖王推诿不肯下井,汉王只好下去,汉王刚下到第四级梯,祖王就从上面扔下石头刀剑,汉王知道祖王要杀兄掌管天下,叫天喊地救命,于是崙泥从下界上来,雷王从天上下来救,崙泥托汉王上岸,雷王用翅膀载汉王上天。

(五) 申冤报仇。汉王在天上控诉三年,申冤三载。汉王先制造三年干旱,祖王用三千水车车水进田;汉王又制造大水淹没大地,祖王用百千只船来浮渡;汉王派老鼠和鸟咬田禾,祖王用三千铁夹来夹,用百千弓箭来射杀;汉王派野猪山羊猿猴糟蹋田地,祖王用刀剑去埋伏砍杀;汉王制造红痢霍乱麻疹天花,祖王杀猪羊还愿祭花婆求天地祖神;汉王放三万蝗虫、七万螟虫来咬禾稻,祖王赶三万只公鸡进田去啄;汉王做三年黑洞洞、七年夜漫漫,祖王点十万支枫树火把、百万支松树火把;最后汉王做柜装太阳,做箱装星星,到处黑沉沉,地上人死绝。祖王无计可施,请求乌鸦和鹧鸪飞上天向汉王求情,可是乌鸦鹧鸪要有报酬才肯帮忙,祖王答应每年二三月后任由乌鸦和鹧鸪捉鸡仔鸭仔,乌鸦和鹧鸪才乐滋滋地飞上天当说客。

(六) 解冤和好。乌鸦和鹧鸪飞上天找汉王,汉王知道它们的来意后,当面把祖王的坏心肠黑心肝数落一顿,并把乌鸦和鹧鸪赶回地面。祖王听了乌鸦和鹧鸪的汇报后,又打发乌鸦和鹧鸪上天转告祖王对汉王的许诺:退官印给汉王,退地方给兄长,请兄长回人间,请兄长管地方。汉王不理睬,要祖王亲自上天来求,祖王无法上天,汉王要祖王按下面的条件来疏理关系:准备两张脸的牛,带两鞍的马,两刀口的铁锹,双刃刀,双颈葫芦,二百只大船,四千艘渡船,三百个婴儿,七十缸眼泪,四十坛奶水,三百只母狗,七十只公狗,七十匹大马,二百只老鹅,四百笼鸡。还要

请布麽来办斋醮,搭神台,做还愿。满足以上条件,汉王才消灾,才放出太阳和星星。最后,祖王按照汉王的要求进行疏理供奉,又请布麽来做超度,做麽禳解解冤,规定每年正月送笼果、腊月送猪肉、三月杀黑白花鸡、五月祭供田埂、老虎捉牛、鹰抓鸡鸭、野火烧山等,都是祖王送给汉王的贡品。于是汉王答应和解,消除灾难,放出太阳、星星照亮天下。从此人们记住“莫负祖宗恩义,莫负兄弟亲情,欺兄长不行,以后会有难”的祖训。

四、语音说明

(一)《汉皇一科》抄本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乡岩廷村。当地壮语属于北部方言。但是巴马县由于地理和历史沿革的原因,该县壮语兼具右江土语和桂北土语的某些特点。主要表现为:标准音的 pj 、 kj 在这里合并为 $tɕ$; $ʔ$ 、 $ʔb$ 、 $ʔd$ 做声母的音节,第3调变第4调,第5调变第6调,第7长调变第8长调。

(二)巴马壮话自身的特点是4调和6调的调值合并,有 $-ou$ 、 $-au$ 韵, n -有字母,《汉皇一科》语言都具有这些特点。下面是巴马壮语声调的调值(根据巴马镇陆雄老师的发音):

1 调	2 调	3 调	4 调	5 调	6 调	7 短调	7 长调	8 短调	8 长调
35	23	55	11	213	11	45	213	34	11

(三)标准音的 r ,这里都读成 l ,标准音的 s ,这里读成 $ɬ$ 。

(四)《汉皇一科》抄本的壮文行基本上按壮文方案标写。为了体现方音,壮文行也在壮文方案框架内标出方音,例如“好”标 ndi (方音),不标 $ndei$ (标准音);“得”标 $ndaex$ (方音),不标 $ndaej$ (标准音)。属于音位变体的壮文行不改写,只在国际音标行标出实际音值。

(五)壮文行用 mb 、 nd 做声母和元音起头的音节,前面实际上都有 $ʔ$ -声母,为了简洁起见,壮文行和国际音标行都不标出这个先喉塞音声母。

五、原行校订

《汉皇一科》抄本流传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乡一带。

虽然在同一地区也搜集到内容相近的抄本,但因古壮字在民间使用中未有统一规范,抄书人用字无定律,故本书难以他校。现主要采取本校及理校对该抄本原行进行校订,以利于翻译整理,校订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 遵循保留原字原貌的原则照抄原行付印,以反映抄本原貌及抄写人文字水平。

(二) 根据该抄本经文内容前后对照,有误字保留原行原字,在注音及直译处改正并加注。如《出逃被害》中:

十	竜	當	散 ^②	那
Cib	luengz	dang	baih	naj
ɕip ⁸	luəŋ ²	ta:ŋ ¹	pa:i ⁶	na ³
十(条)	龙	挡	那	前面

根据上下文意思判断,“散”应为“敗”,“散”字误,注音改为“baih[pa:i⁶]”,而不注为“sanq[ɬam⁵]”,直译为“那”,并加注释说明。

(三) 有个别字模糊不清,根据经文内容加以补正,所补正之字加“□”标明,并注音和直译,不加注释。如《解冤和好》中:

文	冤	甫	召	貫
Faenz	ien	bux	ciuh	gonq
fan ²	iən ¹	pu ⁴	ɕi:u ⁶	ko:n ⁵
断	冤	人	世	前

(四) 该抄本有个别“𠃉”省略符号,根据经文前后内容,直接补正省略字词,以便读者理解而不加注,补正之字下加“一”标明。如《解冤和好》中:

盖	<u>盖</u>	退	𠃉	霄
Gaiq	gaiq	doiq	daengz	mbwn
kai: ⁵	kai: ⁵	toi: ⁵	taŋ ²	bun ¹
样	样	退	到	天上

根据上句句式及意思,在原行省略号“𠃉”处加“盖”字,“盖”字下加“一”,并注音及直译。

【引子】

三 盖^① 三 王^② 至
Sam gaiq sam vuengz ciq
ɬa:m¹ kai⁵ ɬa:m¹ vuəŋ² ɕi⁵
三 界 三 王 安置

四 盖^③ 四 王^④ 造
Siq gaiq siq vuengz caux
ɬi⁵ kai⁵ ɬi⁵ vuəŋ² ɕa:u⁴
四 界 四 王 创造

王 造 立 造 連
Vuengz caux laep caux lienz
vuəŋ² ɕa:u⁴ lap⁷ ɕa:u⁴ liən²
王 造 黑夜 造 白天

王 造 天 造 地
Vuengz caux dien caux dih
vuəŋ² ɕa:u⁴ tiən¹ ɕa:u⁴ ti⁶
王 造 天 造 地

己 盖 王 己 造
Gij gaiq vuengz gjj caux
ki³ kai⁵ vuəŋ² ki³ ɕa:u⁴
几 界 王 几 造

王 造 除 造 界
Vuengz caux cwez caux gai
vuəŋ² ɕa:u⁴ ɕwə² ɕa:u⁴ kai¹
王 造 黄牛 造去 卖

王 造 懷 造 卡
Vuengz caux vaiz caux gaj
vuəŋ² ɕa:u⁴ vai² ɕa:u⁴ ka³
王 造 水牛 造来 杀

王 造 馬 造 騎
Vuengz caux max caux gwih
vuəŋ² ɕa:u⁴ ma⁴ ɕa:u⁴ kwəi⁶
王 造 马 造 骑

王 造 灰 造 奴
Vuengz caux hoiq caux noz
vuəŋ² ɕa:u⁴ ho:ɿ⁵ ɕa:u⁴ no²
王 造 仆人 造 奴隶

造 甫 麼 六 甲^⑤
Caux bux mo lug gyap
ɕa:u⁴ pu⁴ mo¹ luk⁸ tɕa:p⁷
造 那位 麼 禄 甲

布 六 甲^⑥ 造 麼^⑦
Baeuq lug gyap caux mo
pau⁵ luk⁸ tɕa:p⁷ ɕa:u⁴ mo¹
布 禄 甲 造 麼

① 三盖[ɬa:m¹kai⁵]:壮族神话谓宇宙有三界。天为上界,住着神仙;地为中界,住人类;地下另有一层空间,为下界,住着矮小人。

② 三王[ɬa:m¹vuəŋ²]:指上界之王雷王、中界之王布洛陀和下界之王雷泥。

③ 四盖[ɬi⁵kai⁵]:四界,即三界加上森林界。

④ 四王[ɬi⁵vuəŋ²]:四界之王,即雷王、布洛陀、雷泥和老虎。

⑤ 麼六甲[mo¹luk⁸tɕa:p⁷]:麼禄甲,亦称“妹禄甲”[me⁶luk⁸tɕa:p⁷],系由壮族神话传说中的创世女神演变而来。其名称按壮语本义,“麼”[mo¹]即喃喃诵施法或专事麽教法事者,俗称布麼;“妹”[me⁶]指祖母、女神。“禄甲”[luk⁸tɕa:p⁷]有两种解释:一是地名,即禄甲这个地方。二是“禄”[luk⁸]即剥离、剥开,使两者脱离;“甲”[tɕa:p⁷]即似鳞甲一类附着物,此指附着于人畜或物体上的殃怪、导致灾变的不祥之兆。“禄甲”意为施法剥离殃怪,消除灾祸。据此,“麼禄甲”即禄甲地方的布麼,或施法剥离殃怪的布麼。“妹禄甲”即施法剥离殃怪消除灾祸的母神。在麼经中,麼禄甲都是与布洛陀并列出现,是与布洛陀对应相配的神,凡遇殃怪疑难,必祷问布洛陀和麼禄甲,祈求释难解救。布麼做法仪式时,先祷请布洛陀和麼禄甲降临其神位。布洛陀正坐在专设的“床能”[ɕo:ŋ²naŋ⁶]即高台神位,故常以“布床能”[pau⁵ɕo:ŋ²naŋ⁶]意即“坐高台神位的祖公”为其代称;麼禄甲则坐在专设的“椅桐”[taŋ⁵toŋ²]即凳子座位,故常以“奴椅桐”[ja⁶taŋ⁵toŋ²]意即“坐凳子神位的祖婆”为其代称,由此显示其地位的主次之别。

⑥ 布六甲[pau⁵luk⁸tɕa:p⁷]:布禄甲,麼禄甲的异称。

⑦ 麼[mo¹]:指做麼的法事仪规。

布	六	塗 ^①	造	所 ^②
Baeuq	lug	doz	caux	soq
pau ⁵	luk ⁸	to ²	ɛa:u ⁴	ɬo ⁵
布	洛	陀	造	疏理

𡗗	盆	盍 ^③	造	冤
Yah	buenz	guj	caux	ien
ja ⁶	puən ²	ku ³	ɛa:u ⁴	iən ¹
婆	盘	古	造	冤怪

𡗗	仙	𡗗	造	佛
Guenj	sien	naeuz	caux	baed
kuən ³	ɬiən ¹	nau ²	ɛa:u ⁴	pat ⁸
尽是	仙人	说	造	神

失	盖	甫	郎	漢 ^④
sied	gaiq	bux	langh	hanq
ɬiət ⁸	kai ⁵	pu ⁴	la:ŋ ⁶	ham ⁵
亏(是)	那	个	郎	漢

郎	漢	𡗗	召	𡗗
Langh	hanq	naeuz	ciuh	laeng
la:ŋ ⁶	ham ⁵	nau ²	ɛi:u ⁶	laŋ ¹
郎	漢	说(给)	世	后

𡗗	盖	甫	召	你
Daengz	gaiq	bux	ciuh	nix
taŋ ²	kai ⁵	pu ⁴	ɛi:u ⁶	ni ⁴
到	那	人	世	这

𡗗	郎	漢	柒	浮
Daengz	langh	hanq	lox	fut
taŋ ²	la:ŋ ⁶	ham ⁵	lo ⁴	fut ⁷
到	郎	漢	会	飞升

𡗗	冤	家	召	貫
Naeuz	ien	gya	ciuh	gonq
nau ²	iən ¹	tɕa ¹	ɛi:u ⁶	ko:n ⁵
说	冤	家	世	前

皮	徃	𡗗	妹	𡗗
Bix	nuengx	naeuz	meh	laeng
pi ⁴	nuəŋ ⁴	nau ²	me ⁶	laŋ ¹
兄	弟	说	母	后

講	𡗗	得	𡗗	𡗗
Gangj	haemz	dwk	lwg	boh
ka:ŋ ³	ham ²	tuək ⁷	luk ⁸	po ⁶
讲	恨毒	对	儿	父

① 布六塗[pau⁵luk⁸to²]:布洛陀,壮族麽教崇奉的男性祖神,亦是壮族神话传说中的创世神。其名称按壮族各地民间的解释主要有三说:(1)“布”[pau⁵]即祖公;“洛”[luk⁸]即河谷、山谷;“陀”[to²]意为法术、施法。“布洛陀”即河谷(山谷)中法术高强的祖神。(2)“布”[pau⁵]指祖公;“洛”[lo:k⁸]指驱赶、驱除、剥离;“陀”[to²]指殃怪附着。“布洛陀”即善于驱除殃怪的祖神。(3)神话传说称其为[pau⁵](祖公)[lo⁴](通晓)[to⁶](足够、全部),意即知道事理最多的祖公,是个无所不晓和无所不能的创世神。在麽经中,布洛陀是一位隐居于深山岩洞里的神人,他创造世界万物,创编麽经秘诀,善于辨明事理,通晓法术,善于施法,除妖解难,劝世降福。凡布麽举行法事仪式,必先祷请祖神布洛陀降临高台神位。布洛陀手持法杖应邀而至,助布麽显示神威。人世间凡遇灾殃或疑难不解之事,都要祷问祖神布洛陀及另一位大神麽涿甲,祈求释难解救,人们只要遵从布洛陀和麽涿甲的旨意去做,即可应验化解,脱离厄运,达其祈愿。广西百色市田阳县敢壮山,传说为远古时布洛陀和麽涿甲的居所,至今每年农历三月,当地及周边各县的壮族民众,都上山祭唱布洛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许多壮族村寨,也将村后山林中一棵高大的古树称为“布洛陀树”,视之为村寨的保护神,每年定期由布麽主持举祭,以祈百业兴旺,人畜安宁。布洛陀是由自然神演化而成的社会神,又是由创世神演化而成的民间宗教神,是自古以来壮族民间普遍信奉的创世神和劝世为善、驱恶消灾、济世降福的至上神。

② 所[ɬo⁵]:意为疏理、理顺,是麽教的一种法事仪式。当出现凶兆或遇灾祸而延请布麽做法,调解人与人、人与各殃怪之间的关系,禳除灾祸,祈安求福。

③ 𡗗盆盍[ja⁶puən²ku³]:盘古婆婆。盘古为汉族神话中开天辟地之神,属男神,在壮族麽经里,有时是男性,有时是女性。

④ 郎漢[la:ŋ⁶ham⁵]:漢王。

那 萱 忻 同 萱
Naz ceh haenz doengz ceh
na² ɕe⁶ han² toŋ² ɕe⁶
田 水泡 田埂 一同 泡

妹 捞 父 同 捞^①
Meh laeng boh doengz laeng
me⁶ laŋ¹ po⁶ toŋ² laŋ¹
母 后 父 同 后

講 舍 得 玆 父
Gangj haemz dwk lwg boh
ka:ŋ³ ham² tuuk⁷ luuk⁸ po⁶
讲 恨毒 对 儿 父

得 郎 漢 曾 浮
Dwk langh hanq lox fut
tuuk⁷ la:ŋ⁶ ha:n⁵ lo⁴ fut⁷
迫使 郎 漢 会 飞升

貧 冤 家 磨 难
Baenz ien gya muez nanh
pan² iən¹ tɕa¹ muə² na:n⁶
变成 冤 家 磨 难

冤 父 妹 講 舍
Ien boh meh gangj haemz
iən¹ po⁶ me⁶ ka:ŋ³ ham²
冤 父 母 讲 恨(话)

冤 狼 捞^② 講 毒
Ien nangh laeng gangj yag
iən¹ na:ŋ⁶ laŋ¹ ka:ŋ³ ja:k⁸
冤 外 家 讲 毒(话)

他 獮 得 召 捞
De ma dwk ciuh laeng
te¹ ma¹ tuuk⁷ ɕi:u⁶ laŋ¹
他 来 到 世 后

他 獮 玆 召 你
De ma daengz ciuh nix
te¹ ma¹ taŋ² ɕi:u⁶ ni⁴
他 来 到 世 这

曾 姿 行 床 叭^③
Lox laeuz hengz congz gyat
lo⁴ lau² he:ŋ² ɕo:ŋ² tɕa:t⁷
知道 我们 办 桌 攘解

曾 姿 合 床 冤^④
Lox laeuz hab congz ien
lo⁴ lau² ha:p⁸ ɕo:ŋ² iən¹
知道 我们 办 桌 解冤

田 叭 那 佛 仙
Gueg gyat naj baed sien
kuək⁸ tɕa:t⁷ na³ pat⁸ ɬiən¹
做 攘解 面前 神 仙

① 妹捞父同捞[me⁶laŋ¹po⁶toŋ²laŋ¹]:直译为母后父也后。意即父亲娶了后娘,便虐待前妻儿子,亲生父也变成了后父。

② 狼捞[na:ŋ⁶laŋ¹]:“狼”原意指有连带关系的物体或群体,此指宗亲;“捞”指后面。“狼捞”指后面的宗亲,即外家。

③ 叭[tɕa:t⁷]:原意是指鸡崽孵化挣脱蛋壳时的那一行为,在壮族民间宗教中引申为攘解、分解、脱离、隔开、砍断等,是麽教法事仪式之一。壮族民间认为,生活中发生了某种灾祸,为了阻止灾祸继续蔓延扩展,必须举行“叭”仪式,截断灾源,结束灾祸。“叭”也可作名词,意为殃怪、妖精、晦气等。

④ 冤[iən¹]:原指冤鬼来捉弄,造成人与人之间的冤仇。此指举行解冤仪式。